

鄭文燦案更裁1200萬交保

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 檢方針對裁定認事用法不當 當庭再抗告

記者陳華興/桃園報導
前桃園市市長、前海基會董事長鄭文燦涉貪獲五百萬元交保，桃檢抗告成功，高院八日發回更裁，桃園地院九日重開羈押庭，法官認被告涉貪對於職務上行爲受賄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諭命具保一千二百萬元。不過，檢察官針對地院裁定認事用法不當，當庭再度抗告。晚間承辦檢察官遞交抗告狀，桃園地院晚間專車將抗告卷證送往高等法院。



←前桃園市長鄭文燦(中)涉貪案，桃園地方法院九日重開羈押庭並更裁一二〇〇萬元交保。圖為鄭文燦午後步出桃園地院，面對媒體追問並無回應。(中央社)

禁止與同案被告、潛在犯罪嫌疑及證人等相關人聯繫或接觸。
桃院指出，就檢方所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部分，在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中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部分，被告雖否認犯行，然依聲請書所附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另就洗錢罪嫌部分，被告否認犯罪，依前開所述被告收受賄賂犯罪嫌疑重大，檢方所指廖男等人所交付的五百萬元現金，法律評價上屬犯罪所得嫌疑重大，但洗錢罪構成要件釋明不足，應予駁回。

桃院說，就洩密罪嫌部分，依卷內事證除廖男供述或轉述外(含衍伸證據)，並無其他事證作爲補強證據，最多僅能說明可能有相關公務員洩密，因此就部分駁回。
桃院說，檢方雖另以被告有秘密或司機等輔助人手，而有申證之虞，但依目前事證，還無從認定上述輔助人手有涉入。檢察官並未釋明被告有勾串滅證之虞，就現今通訊發達聲請理由，無從作爲附隨的聲請標準。除高齡九十歲的楊男交保在外，其餘被告均已裁定羈押禁見，案發至今許久，相關蒐證照片已

林傑遺體解剖 11槍5槍貫胸致死

做案車輛尋獲2土製手槍殘骸 嚴重燒毀 恐不易比對彈頭、彈殼

記者葉進耀、王昶、陸瓊娟/台南、高雄報導
台南市區漁會理事長林士傑遭槍擊身亡，台南地檢署九日上午會同法醫前往高雄市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就林大體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後，下午進行歷時近四小時解剖鑑定，並比對槍創、彈道及電腦斷層掃描資料，發現林遭槍擊十一槍，初步判定其中五槍貫穿胸腔致雙肺血胸而死亡。
林士傑遭槍殺案，引起各方震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第一時間指示檢察官黃淑好及檢察官高振璋與台南市警察局等組專案小組。
由於法醫研究所在高雄法醫館設有南區法醫影像中心，上午先將林士傑大體移到高雄立殯儀館，照完CT後，再把大體後移回台南市立殯儀館，由法醫師進行解剖鑑定。
下午三點多的解剖現場，由黃淑好及高振璋兩位檢察官共同主持，期間多位民進黨籍民代前去關切。經比對槍創、彈道及電腦斷層掃描資料，發現林遭槍擊十一槍，其中五槍貫穿胸腔致雙肺血胸而死亡。
另外，警方追查發現，歹徒八日清晨作案後，在南區放火燒車滅證後步行逃離現場，傍晚警方在高雄尋獲疑似槍手第二輛車，車內起獲鹽酸空瓶，車內駕駛座等處疑有潑灑痕跡，不排除歹徒向南逃逸，也不排除有出境計畫。
專案小組在槍手棄置做案車輛中尋獲兩支土製手槍殘骸，但因高溫嚴重損毀，恐不易與彈頭、彈殼進行比對，未必能釐清凶槍，欲將歹徒繩之以法，警方取證工作也任重道遠。
另一方面，議長賄選案，一審議長邱莉莉等十人均獲判無罪，檢方上訴，台南高分院原定九日下午召開準備庭，但被告之一林士傑遭槍殺身亡，台南高分院臨時通知準備庭取消，延至八月十三日。



小跑豬24H韓式自助拉麵店

24시 새끼돼지의라면

民生店歡慶開幕

即日起來店消費

GOOGLE
五星好評
★★★★★

OR

追蹤按讚
分享此篇文章

即贈送雞蛋一顆 OR 起司一片



instagram



facebook



tiktok

崑大旗艦店：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1032號(崑大對面)
南台店：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54巷10弄1號(南台旁)
南應店：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六街5號(南應後門)
民生店：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168號